

類經二十卷

張介賓類註

鍼刺類

五變五輸刺應五時

靈樞順氣一百分為四時篇○十七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變以主五輸願聞其數岐

伯曰人有五藏五藏有五變五變有五輸故五

五二十五輸以應五時黃帝曰願聞五變岐伯

曰肝為牡藏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

日甲乙

肝屬木。為陰中之少陽。故曰牡藏。

心為牡藏。其色赤。其

時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

心屬火。為陽中之太陽。故曰牡

藏。脾為牝藏。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其音

宮。其味甘。

脾屬土。為陰中之至陰。故曰牝藏。

肺為牝藏。其色白。

其音商。其時秋。其日庚辛。其味辛。

肺屬金。為陽中之少陰。故

曰牝藏。

腎為牝藏。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

羽。其味鹹。是為五變。

腎屬水。為陰中之太陰。故曰牝藏。○按五藏配合五

行。而惟肝心為牡藏。脾肺腎皆為牝藏。蓋水火為陽。土金水皆為陰也。

黃帝曰。以

主五輸奈何。此言五輸之主五時也。藏主冬。冬

刺井。五藏主藏其氣應冬。井之氣深亦應乎冬。

故凡病之在藏者當取各經之井穴也。

色主春。春刺榮。五色蕃華其氣應春。榮穴氣微

取各經之榮也。時主夏。夏刺輸。五時長養其氣應夏。輸

病之時作時止者。音主長夏。長夏刺經。五音繁

當取各經之輸也。味主秋。秋刺合。

長夏經穴正盛亦應長夏。故凡

病在聲音者當取各經之經也。

五味成熟以養五藏其氣應秋。合穴氣歛亦應

乎秋。故凡經滿而血者病在胃及因飲食內傷

者當取各經之合也。按木篇五時之刺以應

五輸謂冬刺井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

合。

合者以井應冬。榮應春。輸應夏。經應長夏。合應秋也。如本輸四時氣。水熱穴等論。所載皆同。不可易者。考之六十五難曰。井者東方春。合者北方冬也。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皆與本經不合。必難經之誤也。當以木經為正。不可不辨。是謂五

變以主五輸

五變各應五輸。謂五五二十五輸。

黃帝曰。諸原安

合以致六輸

五藏五輸之外。六府尚有原穴。是為六輸。故問其所合之義。

岐

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合之。以應其數。故六

六三十六輸

上文止言五藏五輸。以應五時。而不及六府之原者。蓋原合於經。不

復應時。如長夏之刺經。則原在其中。應其數矣。是即六府之六輸也。○按木輸篇所載六府之

原在九鍼十二原篇卽謂之腧。故六十六難曰以腧爲原也。後世鍼灸諸書宗之。皆言陽經之腧卽爲原。故治腧卽所以治原。陰經之腧并於原。故治原卽所以治腧。今此節云以經合之以應其數。然則經原腧三穴相隣。經亦可以代原矣。詳義見經絡類十五十六章及圖翼四卷十

二原

解中。黃帝曰。何謂藏主冬時主夏。音主長夏。味

主秋。色主春。願聞其故。岐伯曰。病在藏者取之井。病變於色者取之滎。病時聞時甚者取之輸。病變於音者取之經。經滿而血者病在胃。及以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於合。故命曰味主合。是

謂五病也

此申明上文之義也。注如前。

### 四時之刺 十八

春取絡脉諸榮。大經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

者淺取之。

靈樞本輸篇○此下言經絡淺深。兼諸輸而分主四時也。絡脉者十二經

之大絡。如手太陽列缺之類是也。諸榮者十二經之榮穴。如手太陰魚際之類是也。絡淺榮微皆應春氣。春以少陽之令。將升未升。其氣在中。故刺之者在絡在榮。皆中取於大經分肉之間。因其間甚而可深可淺也。夏取諸腧孫絡。肌肉皮膚之上。

諸腧

者。十二經之腧穴。如手太陰經太淵之類是也。絡之小者為孫絡。皆應夏氣。夏以老陽之令。陽

盛於外。故宜淺刺於諸腠。孫絡及肌肉皮膚之上也。秋取諸合。餘如春法。

諸合者。十二經之合穴。如手太陽尺澤之類是也。諸合應秋。故宜取之。秋以少陰之令。將降未

降。氣亦在中。故餘如春法。謂亦宜中取於大經分肉之間。而可淺可深也。冬取諸井

### 諸腠之分。欲深而留之。

諸井者。十二經之井穴。如手太陰少商之類是也。

也。諸腠者。藏府之腠。如肺。膈。心。膈之類是也。非

上文五腠之謂。諸井諸藏皆主冬氣。冬以老陰

之令。陽氣伏藏。故宜取井。此四時之序。氣之所

腠。欲其深而久留之也。

### 處病之所合。藏之所宜。

處。上聲。謂氣之所居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

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為定。

靈樞四時氣篇

○定一作實。

岐伯荅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

道得氣穴為定。

時氣所在。即氣穴也。

故春取經，血脈分肉

之間，甚者深刺之，間者淺刺之。

春取經，即前篇大經分肉之間。

也。甚者深，間者淺。義俱如前。

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

盛經，孫絡皆陽分也。

秋取經，膕邪在府，取之合。冬取井，榮

必深以留之。

邪在府，謂秋陰未盛，陽邪猶在陽分也。本篇詳義見下文。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

素問水熱穴論。○本論之義，即所以



釋前篇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

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

肉間。春屬木。木應肝。肝主風。春刺絡者，刺肝邪也。風木之邪，雖為急疾，然春氣本柔，將達

於外，經脈常深，邪非深入，故當取絡脈之穴，如前篇及分肉間也。○帝曰：夏取

盛經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

脈瘦，氣弱，陽氣流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

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夏屬火。火應心。心主

熱。夏令陽浮於外，熱熏分腠，氣在盛經，孫絡之間，故夏取盛經分腠者，治在陽分，所以去心邪

也。所謂盛經者。陽脉也。

謂手足三陽及十二經之經穴。如手太陰經

之類。凡夏氣所

在者。即陽脉也。○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岐伯曰。

秋者金始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

氣初勝。濕氣及體。

經俞者。諸經之經穴。俞穴也。俞應夏。經應長夏。皆陽分之

穴。秋屬金。金應肺。令主收殺。其時金將勝火。陽氣尚在諸經之合。陽氣初衰。陰氣初勝。故寒濕之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

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

陰氣未深。猶在陽分。故取

經俞以寫陰邪。陽氣始衰。邪將收斂。故取合穴以虛陽邪也。皇甫士安云。是謂始秋之治變。

○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

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脉乃去

井應冬榮應春也冬屬水水主腎水王於冬其

氣閉藏也少陰腎也巨陽膀胱也二經表裏陰

氣方盛所以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

取井以下陰逆抑有以也故曰冬取井榮春不

取榮以實陽氣扶不足也皇甫士安云是為初

歟此之謂也冬之治變○歟音求

○春取絡脉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靈樞

靈樞

寒熱病篇○春夏之取與前四時氣篇水熱穴

論皆同秋取氣口者手太陰肺脉應秋金也冬

取經輸者經穴通藏氣藏主冬也。

凡此四時各以時為齊

齊義見下

文。絡脉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脉。經輸

治骨髓

絡脉浮淺故治皮膚。分腠有理故治肌肉。氣口者脉之大會故治筋脉。經輸連

藏故治骨髓。○按此言經輸者總言經穴也。非上文經俞之謂。蓋彼以五輸言故云秋取經俞

冬取井榮。此以內外言故云絡脉治皮膚。經輸治骨髓也。當解其意。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

筋骨。

靈樞終始篇。○此言病氣之中人。隨時氣而為深淺也。○按四時刺逆從論曰春氣

在經脉。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

膚。冬氣在骨髓。○與本篇若異者何也。蓋本篇

言病邪之應時令。有表有裏。四時刺逆從論言  
人氣之合天地。有升有降。義本不同。非矛盾也。

詳見下章。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為齊。齊。劑同。藥曰藥劑。鍼曰硬劑也。

春夏陽氣在上。故取毫毛皮膚。則淺其鍼。秋冬  
陽氣在下。故取分肉筋骨。則深其鍼。是以時為

也。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

之齊。此又於四時之中而言。肥瘦之異也。肥人

薄。深之則太過。故宜春夏之齊也。

### 刺分四時逆則為害 十九

黃帝問曰診要何如。素問診要岐伯對曰正月

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方。謂氣方升也。歲方

首也。人事方興也。發。萬物發生也。肝屬木。氣應春。故人氣在肝。三月四月天氣

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正。方。謂時氣正升。歲事正新也。定發。專於

發生也。此時天地之氣。自下而升。土若升降之中。而脾應之。故人氣在脾。五月六月

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盛。夏陽升之極。故人氣應之在頭。七

月八月。陰氣始殺。人氣在肺。氣升則物生。氣降則物死。此時天氣

漸降。清秋當令。陰氣始殺。萬物人氣自頭而降。肺金應之。故人氣在肺。九月十月

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自。秋入冬。陰氣始凝。心氣始閉。

陽氣在中。故人氣在心。故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人氣

在腎。復言其重。寒凝之甚也。斯時。陽氣深伏於下。故人氣在腎。○故春刺散

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甚者傳氣間者環也。按

時刺。適從論曰。春氣在經脈。此散俞者。即諸經

之散穴也。義如下文。分理。肌肉分理也。春宜疏

達。故欲血出而止。傳布散也。環。周也。病甚者鍼

宜久留。故必待其傳氣。病稍間者。但候其氣行

一周於身。約二刻許。可止鍼也。夏刺絡俞。見血而止。盡氣閉環

痛病必下。絡俞。謂諸經浮絡之穴。以夏氣在孫

絡也。夏宜宣泄。故必見血而止。盡氣

盡去其邪。血邪氣也。閉環。謂去鍼閉穴。須

氣行一周之頃也。凡有痛病。必退下矣。秋刺

鍼經卷之三 咸刺真

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循理。循分肉之理也。上言手經

下言足經。刺皆同法。秋氣在皮膚。邪猶未深。故但察其神氣變易。異於未刺之前。可止鍼矣。

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孔穴之深者曰

竅。冬氣在骨髓中。故當深取俞竅於分理間也。甚者直下。察邪所在而直取其深處也。間者散

下。或左右上下。散布其鍼而稍宜緩也。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

所在。上文十二月言氣之升降。此四季言氣之深淺。故各有所刺。法其所在。○春

刺夏分。脉亂氣微。人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

嗜食。又且少氣。此下言四時之誤刺也。春刺孫絡。是春刺夏分也。夏應心。心主



脉。故脉亂氣微。腎水受氣於夏。腎主骨。故入淫於骨髓。心火微則胃土失其所養。故不嗜食。不嗜食故少氣也。春刺秋分筋。逆氣環為欬。病不愈。

令人時驚。又且哭。春刺皮膚是刺秋分也。肝木受氣於秋。肝主筋。故筋孳也。

逆氣者。肝氣上逆也。環周也。秋應肺。故氣周及肺。為欬嗽也。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悲憂。故又且哭。

春刺冬分。邪氣著藏。令人脹。病不愈。又且欲

言語。春刺骨髓。是春刺冬分也。冬應腎。腎傷則邪氣內侵而著藏。故令人脹。火受氣於冬。

心屬火而主言。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慳。夏刺

經俞。是夏刺春分也。肝應春。其主筋。傷其肝氣。故令人筋力解。慳。夏刺秋分。病

不愈。令人心欲無言。惕惕如人將捕之。夏刺秋分。

傷其肺也。肺氣不足。故令人欲無言。惕惕如人

將捕之者。恐也。恐為腎之志。肺金受傷。病及其

子。故亦恐。而恐也。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氣。時欲怒。

夏傷其腎。則精虛不能化氣。故令人少氣。水

虧則木失所養。而肝氣強急。故時欲怒也。秋

刺春分。病不巳。令人惕然。欲有所為。起而忘之。

秋刺春分。傷肝氣也。心失其母。則

神有不足。故令人惕然。且善忘也。秋刺夏分。病

不巳。令人益嗜臥。又且善寢。

秋刺夏分。則心氣

少。而脾氣孤。脾虛

則倦而嗜卧。心虛

則神不安。而善夢。秋刺冬分。病不巳。令人洒洒

則神不安。而善夢。

時寒

秋耗

刺冬分。誤傷腎陰。則精氣散。故令人洒洒寒慄也。

冬刺春分病

不已。令人欲臥不能眠。眠而有見。

肝藏魂。肝氣受傷。則神魂

散亂。故令人欲臥不能眠。或眠而有見。謂怪異等物也。

冬刺夏分病不愈。

氣上發為諸痺。心應夏。其主血脉。脉傷則邪

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渴。

刺傷肺金。必虧腎水。故令人善渴。

凡刺胃腹者。必避五藏。

此下言刺害也。五藏傷則五神去。神去則死矣。

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

環周一日也。此節止言四藏。獨不及肝。必

者。必避五藏。

故凡刺胃腹者。必避五藏。

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

環周一日也。此節止言四藏。獨不及肝。必

脫簡耳。按刺禁論所言五藏死期。尤為詳。中。高。悉。但與本節稍有不同。見本類後六十四。

者皆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高膜前齊鳩尾

後齊十一椎。心肺居於高上。肝腎居於高下。脾

居在下。近於高間。高者所以高清濁。分上下而

限五藏也。五藏之氣分主四季。若傷其高則

藏氣陰陽相亂。是為傷中。故不出一年死。刺

避五藏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高與脾腎之處

不知者反之。高連胃脇四周。脾居於中。腎著於脊。知而避之者為從。不知者為逆。

是謂反也。○刺胃腹者。必以布幪著之。乃從單布上

刺。此下言刺法也。胃腹虛淺。近藏。故必以布幪著之。而後刺。所以護心腹。慎風寒也。○幪音

皎。布也。著音灼。被服也。

刺之不愈復刺

以平為期也。

刺鍼必滿

敬謹毋忽也。

刺腫搖鍼

搖大其竅。寫之速也。

經刺勿搖

恐泄其氣也。

此刺之道也。

○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

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

素問四時刺逆從論

帝曰

余願聞其故。岐伯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

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脈。

春時天地氣動。水泉流行。

故人氣亦在經脈。

夏者經滿氣溢。人孫絡受血。皮膚充

實。夏時氣盛。故溢入孫絡而充皮膚。所以人氣在孫絡。長夏者。經絡皆盛。

內溢肌中。六月建未。是為長夏。土勝之時。秋者經絡皆盛。所以人氣在肌肉中。秋者

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秋氣始收。腠理始閉。所以人氣

在皮膚。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

冬氣伏藏。內通五藏。所以人氣在骨髓中。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

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為度。然必從其

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時氣遷變。病必隨之。

察病氣。從經氣。以辟除其邪。○帝曰。逆四時而邪去。氣調。故不致生亂矣。

生亂氣奈何

此下言刺逆四時也

岐伯曰春刺絡脈血氣

外溢令人少氣

此春刺夏分也夏氣未至先奪於外故令血氣外溢而少氣血

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

此春刺長夏也春時木王二氣

本虛復刺肌肉重傷脾元血氣環周皆逆不相運行故為喘滿上氣○按本篇與前診要經終

論者義同文異但彼分四時此分五時故有刺

肌肉之謂然本篇春夏冬三時皆闕刺秋分皮

膚等義意者以長夏近秋故取

春刺筋骨血氣

內著令人腹脹

此春刺冬分也春氣發越而復深取筋骨以傷其陰故血氣內

著令人

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休

慎刺經脈所以

腹脹

血氣內竭。解休者。形跡困倦。夏刺肌肉。血氣內莫可名之。之謂。○休音跡。

却令人善恐

長夏未至而先奪其氣。所以血氣却弱。故令人善恐。

夏刺筋

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

夏刺冬分。則陰虛於內。陽勝於外。故令人血氣

逆而善怒。秋刺經脉。血氣上逆。令人善忘。

心主脉。悞刺經脉。則

心氣虛。故秋刺絡脉。氣不衛外。令人臥不欲動。

秋時收斂。氣已去。絡而復刺之。則氣虛不能衛外。氣屬陽。陽虛故臥不欲動。

秋刺筋

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

秋氣未至。筋骨而深刺之。則血氣內散。而中氣

虛。所以

寒慄。冬刺經脉。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

諸脉者皆



屬於目。冬刺經脈。預奪之也。冬刺絡脈。內氣外

泄。留為大痺。當陽氣伏藏之時而刺其陽分。則陽氣外泄。陽虛陰勝。故留為大痺。

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冬時刺其夏之氣。故陽氣竭絕。

陽氣者精則養神。陽虛則神衰。所以善忘。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

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刺失四時。是為

大逆。此時氣之不可不從也。若反而為之。必生亂氣。故相淫為病。凡刺不知四

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為逆。正氣內亂。與精相

薄。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溥邪正相迫也。九候各有

其部必審明病之所在從而刺之。○帝曰善刺  
庶正氣不亂精氣不致轉變矣。

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中肝五日死其動

為語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中腎六日死其動

為噦欠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此節義與刺禁論同但多一欠

字。詳見本類後六十四。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則依其藏

之所變候知其死也。動變動也見其變動之候則識其傷在某藏故可知

其死期。

肥瘦嬰壯逆順之刺

靈樞逆順肥瘦篇全○二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鍼道於夫子。衆多畢悉矣。夫子之道。應若矢。而據未有堅然者也。夫子之間學。熟乎。將審察於物。而心生之乎。

應若矢而據未

有堅然者。言隨應而解。若無堅據之難破者也。岐伯曰。聖人之為道者。

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事。必有明法。以

起度數。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故匠人不能釋

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平水也。工人不能

置規。而為員。去矩。而為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

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

檢押規則也。有法有則以防其錯亂。乃可

傳於後世焉。物之平者。莫過於水。故曰平水。此言聖人之道。合於三才。工匠之巧。成於規矩。固皆出於自然之理。知自然之妙者。是謂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

黃帝曰。願聞自

然奈何。岐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

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也。此言氣之滑澁。血之

清濁。行之逆順也。

水有通塞。氣有滑澁。血有清濁。行有逆順。洪水通經。皆因

其勢而利導之耳。宜通宜塞。必順其宜。是得自然之道也。

黃帝曰。願聞人之

白黑肥瘦。小長各有數乎。

人之形質不同。刺法亦有異也。

岐伯

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華堅固。因加以邪刺。

此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

年大者氣血正盛。故與肥壯之人同其法。

廣肩腋。項肉薄。厚皮而黑色。唇臨臨然。其血黑。

以濁。其氣滯以遲。其為人也。貪於取與。刺此者。

深而留之。多益其數也。

臨臨下垂貌。唇厚質濁之謂多益其數。即久留也。

黃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瘦人者皮薄色

少。肉廉廉然。薄唇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於氣。

易損於血。刺此者淺而疾之。

廉薄也。薄唇輕言。肉瘦氣少也。若此

者刺不宜過。恐其脫損氣血。故必淺入其鍼而速去之也。黃帝曰。刺常人奈

何。岐伯曰。視其白黑。各為調之。其端正敦厚者

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

常人者不瘦不肥之人也。

視其白黑者。白色多清。宜同瘦人。黑色多濁。宜同肥人。而調其數也。其端正敦厚者。是即常人之度。當調以常數。經水篇曰。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

此即常數之調。而

黃帝曰。刺壯士真骨者奈何。

用當酌其宜也。

岐伯曰刺壯士真骨堅肉緩節監監然此人重

則氣瀦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

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

壯士之骨多堅剛故曰真骨監監堅

固貌壯士之辨有二若堅肉緩節不好動而安

重者必氣瀦血濁此宜深刺久留同肥人之數

也若勁急易發者必氣滑血清此

黃帝曰刺嬰

兒奈何

岐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

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也

嬰兒血少氣弱故但

宜毫鍼以淺而速若邪有未盡

黃帝曰臨深決

寧日加再刺不可深而久也

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氣濁。疾寫之。則氣竭焉。濁當

作滑。血清氣滑者。猶臨深決水。泄之最易。宜從緩治可也。若疾寫之。必致真氣皆竭矣。

黃

帝曰。循掘決衝。奈何。岐伯曰。血濁氣濇。疾寫之。

則經可通也。

血濁氣濇者。猶循掘決衝。必藉人力。但疾寫之。其經可通也。

黃

帝曰。脈行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手之三陰。從藏

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

手之三陰。從藏走手者。太陰肺經。從藏出中府。而走

大指之少商。少陰心經。從藏出極泉。而走小指之少衝。厥陰心主經。從藏出天池。而走中指之



中衝也。○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者。陽明大腸經。從次指商陽而走頭之迎香。太陽小腸經。從小指少澤而走頭之聽宮。少陽三焦經。從名指關衝而走頭之絲竹空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者。太陽膀胱經。從頭之睛明而走足小指之至陰。陽明胃經。從頭之承泣而走足次指之厲兌。少陽膽經。從頭之瞳子膠而走足四指之竅陰也。○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者。太陰脾經。從大指隱白走腹而上於大包。少陰腎經。從足心湧泉走腹而上於俞府。厥陰肝經。從足大指大敦而走腹之期門也。○凡手之三陰。自藏走手為順。自手而藏則逆。手之三陽。自手走頭為順。自頭而手則逆。足之三陰。自足走腹為順。自腹而足則逆。足之三陽。自頭走足為順。自足而頭則逆。此經之所以有逆順。而黃帝曰。少陰之脈獨下刺之。所以有迎隨也。

行何也。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皆自下而上。獨少陰之脈。若有下行者。乃衝脈也。詳如下

岐伯曰。不然。夫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

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頰額。滲諸陽。灌諸

精。衝脈起於胞中。為十二經精血之海。故五藏

六府皆稟焉。其上行者。輸在於大指。足太陽經也。故出於頰額。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

主。參灌諸陽之精。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腠中。伏行胛骨內。下至內

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

其下行者。並少陰之大絡。出陽明之氣街。由股

入足。至內踝之後。屬其別而下者。自少陰以滲

及肝脾二經。是為三陰。此其所以下行也。○髀音幹。脛骨也。

其前者伏行出

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

跗屬足掌

屬也。滲諸絡而溫肌肉。動輸篇作注諸絡以溫足脛。○上三節與動輸篇大同。詳經絡類十三

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

衝脈

為十二經之海。故能溫肌肉。溫足脛。皆衝脈之氣也。若衝脈之絡因邪而結。則跗上之經不動。而為厥為寒者。亦衝脈之所致也。黃帝曰。何以明之。岐伯曰。以

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明逆順

之行也。

何以明者。恐人因厥而疑畏也。故必先導以言。次切其脈。其有素所必動。而今

則非者。如衝陽太谿太衝等脉。當動不動。乃可知其不動者爲逆。動者爲順。而其厥逆微甚。可以明矣。黃帝曰。窘乎哉。聖人之爲道也。明於日月。

微於毫釐。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 血絡之刺其應有異

靈樞血絡論全○二十一

黃帝曰。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岐伯曰。血絡

是也。

奇邪。即繆刺論所謂奇病也。在絡不在經。行無常處。故曰奇邪。

黃帝曰。刺

血絡而仆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

濁者何也。血出清而半爲汁者何也。發鍼而腫

者何也。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蒼蒼者何也。發

鍼而面色不變而煩惋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

搖者何也。願聞其故。悅。母本切。悶亂也。岐伯曰。脉氣盛

而血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仆。氣雖盛而血則虛者。若寫

其氣則陰陽俱脫。故為仆倒。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

刺之則射。血出而能射者。陰中之氣便之也。故曰血氣俱盛。陽氣畜積

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陽氣久留不寫

則陽邪日盛。陰血日枯。故血新飲而液滲於絡。黑以濁。所出不多。不能射也。

而未合和於血也。故血出而汁別焉。

新飲入胃未及變化

而滲於絡故血汁相半。

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為腫。

陰氣積於陽。其氣因於絡。故刺之血未出而氣

先行。故腫。

水在肌表而因於絡。陰氣積於陽分也。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陰滯於陽

而不易散也。所以為腫。

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

而寫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

然。

新相得而未和合者。言血氣初調。營衛甫定也。當此之時。根本未固而妄施以寫。則陰陽

表裏俱致脫離。

而我

刺之血出多。色不變而煩

危之色。故見於

面也。

悅者。刺絡而虛。經虛。經之屬於陰者。陰脫。故煩。

悅。取血者。刺其絡也。若出血過多。必虛及於經。經之屬陰者。主藏。藏虛則陰脫。故為煩悅。

陰陽相得而合為痺者。此為內溢於經。外注於

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陰陽相得。言表裏之邪相合也。經絡之病。俱有餘。雖多出血。皆邪氣耳。故弗能虛。黃帝

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脉者。盛堅橫以赤。上下

無常處。小者如鍼。大者如筋。則而寫之。萬全也。

故無失數矣。失數而反。各如其度。

相。視也。視其血絡盛而且

堅。及橫以赤者。或上或下。或小或大者。皆膏因  
其微甚則而寫之。寫有則度。故可萬全。無失於  
刺絡之術數矣。若失其數而反其法。則為什  
為脫。為虛為腫等證。各如刺度以相應也。黃

帝曰。鍼入而肉著者何也。岐伯曰。熱氣因於鍼

則鍼熱。熱則肉著於鍼。故堅焉。  
肉著者。吸著於  
鍼也。鍼入而熱

肉必附之。故緊瀆難  
轉而堅不可拔也。

### 行鍼血氣六不同

靈樞行鍼篇  
全○二十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而行之於

百姓。百姓之血氣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



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

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益劇凡此六者各

不同形願聞其方。言受鍼之人有岐伯曰重陽

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黃帝曰何謂重陽

之人岐伯曰重陽之人焯焯高高言語善疾舉

足善高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

動而氣先行。重陽之人陽勝者也焯焯明盛貌

陽氣滑盛而揚故神易於動氣先鍼黃帝曰重

而行也。○焯郝楞二音又呼木切

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岐伯曰此人頗有

陰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岐伯曰多

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

陰其陰陽之離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光明

陽之德也。沉滯抑鬱。陰之性也。故多陽則多喜

多陰則多怒。然數怒者頗有陰也。易解者本乎

陽也。陽中有陰。未免陽為陰累

故其離合難而神不能先行也黃帝曰其氣與

鍼相逢奈何岐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淖澤

利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相逢者鍼入氣

即至言其感之

速也。○溥。黃帝曰鍼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使  
乃到切。

然岐伯曰其陰氣多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

浮者內藏故鍼已出氣乃隨其後故獨行也。陰性

遲緩其氣內藏故陰多於陽者其鍼已出氣乃隨後而獨行也黃帝曰數刺乃

知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

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此亦陰滯故氣往為難往至也較之

上節則此為更甚耳黃帝曰鍼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岐

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

浮沉之勢也。此皆麤之所敗。工之所失。其形氣

無過馬。

逆從弗失。何至氣逆。補寫得宜。何以病益甚。凡若此者。乃醫之所敗所失。非陰

陽表裏形氣之過也。

持鍼縱舍屈折少陰無俞

靈樞邪客篇  
○二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願聞持鍼之數。內鍼之理。

縱舍之意。扞皮開腠。理奈何。脉之屈折出入之

處。馬至而出。馬至而止。馬至而徐。馬至而疾。馬

至而入。六府之輸於身者。余願盡聞。少叙別離。

之處離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願盡

聞其方岐伯曰帝之所問鍼道畢矣黃帝曰願

卒聞之出止徐疾入即五輸之義別離之處岐

伯曰手太陰之脉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

際至本節之後太淵留以澹外屈上於本節之

下內屈與陰諸絡會於魚際數脉并注其氣滑

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

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

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此下二節皆言五腧之屈

折也。大指之端少商井也。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腧也。凡人身經脈陰陽以紫白肉際爲界。紫者在外屬陽分。白者在內屬陰分。大槩皆然。澹水搖貌。脈至太淵而動。故曰留以澹也。從此外屈止於本節之下。內屈與諸陰絡會於魚際榮也。諸陰皆會於此。故數脈并注。其氣滑利。伏行掌後高骨之下。外屈出寸口而行。經渠經也。上至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尺澤合也。乃由此內屈膈陰入腋走臑。然肺經之脈從藏走手爲順。此則從手數至藏。故爲順行逆數之折。

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

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上入於胷中。內絡於心脉。

中指之端。中衝井也。內屈循中指以上掌

中。勞宮榮也。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大陵腧也。其氣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間使經也。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者。曲澤合也。由此上入胷中。內絡於心脉。乃手厥陰經順行逆數之屈折。○按本篇於十二經之屈折。獨言手太陰。心主二經者。蓋欲引正下文少陰無腧之義。故單以隔上二經爲言耳。諸經屈折詳義已具。經脉本輪等篇。故此不必再詳也。

黃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

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

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

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

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故

獨無腧焉。

手少陰心經也。手厥陰心包絡經也。經雖分二。藏實一原。但包絡在外。爲

心之衛心。爲五藏六府之大主。乃精神之所居。

其藏堅固。邪不可傷。傷及於心無不死者。故凡

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外之包絡耳。然心爲君

主之官。而包絡亦心所主。故稱爲心主。凡治病

者。但治包絡之腧。卽所以治心也。故少陰一經

所以獨無腧焉。詳義出本論篇。見經絡類十六



黃帝曰。少陰獨無腧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其餘脉出入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少陰心主

之脉行也。故本腧者。皆因其氣之虛實徐疾以取之。是謂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

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凡藏府經絡。有是藏則有是經。藏居

於內。經行於外。心藏堅固居內。邪弗能容。而經則不能無病。故少陰經病者。當取掌後銳骨之端。即神門腧也。其餘脉之出入屈折徐疾。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者。言少陰心主之腧。其行

相似。故曰本腧者。言少陰本經之腧。非上文皆  
在心包之謂也。然則邪在心包藏者。當治心主  
之腧。邪在少陰經者。當治本經之腧。因其虛實  
以取之。則邪氣去而真氣固。乃不失諸經天畀  
之序也。○按本輸篇所載五藏五腧。六府六腧  
獨手少陰經無腧。故此篇特以爲問。正欲明心  
爲大主。無容邪傷之義。然既曰無腧。而此節復  
言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及如心主脉行本  
腧等義。可見心藏無病。則治藏無腧。少陰經有  
病。則治經有腧。故甲乙經備載少陰之腧。云少  
衝爲井。少府爲榮。神門爲腧。靈道爲經。少海  
爲合。於十二經之腧始全。其義蓋本諸此。黃

帝曰。持鍼縱舍奈何。

縱言從緩。舍言弗用也。

岐伯曰。必先

明知十二經脉之本末。皮膚之寒熱。脉之盛衰。

滑瀼

明此數者則鍼之當用不當用其縱舍可知矣

其脉滑而盛者病

日進虛而細者久以持大以瀼者為痛痺

此言病氣

之盛及元氣之虛者皆難取速效當從緩治以漸除之者也

陰陽如一者病

難治

表裏俱傷血氣皆敗者是為陰陽如一刺之必反甚當舍而勿鍼也

其本末

尚熱者病尚在

胃腹藏府為本經絡四支為末尚熱者餘邪未盡也宜從緩治

其熱以衰者其病亦去矣

可舍鍼也

持其尺察其肉

之堅脆大小滑瀼寒溫燥濕因視目之五色以

知五藏而決死生視其血脉察其色以知其寒

熱痛痺。持尺視目義俱詳脉色類輕重黃帝曰。

持鍼縱舍。余未得其意也。不惟病形輕重有縱舍。而持鍼之際其進

止退留亦有縱舍未得其詳。因而復問。岐伯曰。持鍼之道。欲端以

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手執骨。右手

循之。無與肉果。寫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鍼導

氣。邪得淫。洗真氣得居。持鍼之道宜審而慎。必從和緩從容。庶可無誤。

故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病之虛實。以施疾徐之法。左手執之。右手循之。必中其穴。無中其肉

而與肉果。果即果也。寫者欲端以正。補者必閉其膚。以手輔鍼。導引其氣。必使邪氣淫洗而散。

真氣得復而居。然後可以黃帝曰，扞皮開腠理

去鍼。此持鍼縱舍之道也。奈何。扞，說文，攴也，謂恐刺傷其皮而開腠理，則奈之何也。岐伯曰，因其分

肉左別其膚，微內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

去。凡用鍼者，必因其分肉之理。左手循別其肌

不，散而邪氣去。皮腠亦無傷也。

### 六府之病取之於合

靈樞邪氣藏府病一形篇○二十四

黃帝曰，余聞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為合，令

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

五藏六府皆有五腧，五腧之所

入為合，即各經之合穴也。然手之三陽復有連屬上下，氣脉相通者，亦謂之合。故此以入安連過為問。

岐伯荅曰：此陽脉之別入於內，屬於府者也。此下言六陽之經，內屬於府，因以明手之三陽下合在足也。黃帝曰：榮輸

與合各有名乎？岐伯荅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

府。榮輸氣脉浮淺，故可治外經之病。合則氣脉深入，故可治內府之病。黃帝曰：治

內府奈何？岐伯曰：取之於合。黃帝曰：合各有名

乎？岐伯荅曰：胃合於三里。胃，足陽明也。三里，本經所入為合也。大

腸合入於巨虛上廉。大腸，手陽明也。本經之合在曲池。其下腧則合於足

陽明之巨

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

小腸手太陽也。本經之合

在小海。其下脘則合於

三焦合入於委陽

三焦手少

陽也。本經之合在天井。其下脘則合於足太陽

之委陽穴。○按大腸小腸三焦皆手三陽之經

然大小腸為下焦之府。連屬於胃。其經雖在上

而氣脉不離於下。故合於足陽明之巨虛上下

廉。三焦為孤獨之府。其於三部九候無所不統

故經之在上者屬手。喻之在下者居足。所以十

二經中。惟此手之三陽。乃有下脘。故本輸篇曰

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三焦下脘在於足小指之

前。少陽之後。出於膈中外廉。名曰

委陽。即此謂也。詳經絡類十六。膀胱合入於

委中央。膀胱足太陽也。委

膽合入於陽陵泉

足膽

少陽也。陽陵泉。即本經之合。

黃帝曰。取之奈何。岐伯荅曰。取

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

屈伸而索之。

委陽在承扶下六寸。屈伸索之者。屈其股以察承扶之陰紋。伸其足

以度委陽之分寸也。

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

予之。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

正豎膝予之齊。謂正身蹲坐。使兩膝

齊也。委陽之陽當作委中之陽。蓋委中之外廉。即陽陵泉之次也。

取

諸外經者。掄申而從之。

掄。引也。申。明也。取外經者。在榮輸。然亦必引正

詳明。方可從而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岐伯荅

治也。○掄音余。



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

之上脉豎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脉也

足陽明之脉行於面

故為面熱。手陽明之脉行於手魚之表。故為魚絡血。足面為跗。兩跗之上脉。即衝陽也。豎者豎而實。陷者弱而虛。皆足陽明胃脉之病。觀下文云大腸病者與胃同候。則此胃脉也。蓋兼手陽明而言。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日重感

於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

虛上廉。

日當作月。大腸屬胃。故與胃同候。巨虛上廉。大腸合也。故當取之。

胃病

者腹臏脹。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不通

飲食不下。取之三里也。三里乃陽明之合。故胃病者當取之。○臄音嶼。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睪而痛時窘之後當

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

之間熱若脉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

巨虛下廉小腸氣化於小腹後附腰脊下引臬丸故為諸痛及不得大小便而時窘

之後蓋卽疝之屬也耳前肩小指次指之間皆手太陽之經故其病如此其候則脉有陷者

巨虛下廉小腸合也故當取之。○臬音高陰丸也。三焦病者腹氣滿小

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卽為脹候在

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

於脉。取委陽。

三焦受病。則決瀆之官失其職。水道不利。故為腹堅滿。為小便窘急。

為溢則水留而脹也。委陽為三焦下脘。故當取而治之。

膀胱病者。小便偏

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膊熱若

脉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脉陷。取

委中央。

此皆膀胱之府病。取委中央者。足太陽經之合也。

膽病者。善太

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嗌中

啞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脉之陷下

者炎之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澹澹。失意貌。𠵼𠵼。然。有聲也。本末者

在府為本。在經為末也。其脉之陷下者為不足

故宜灸。其寒熱者為有邪。故宜取之。陽陵泉。即

足少陽經之合也。

○𠵼。音益。𠵼。音介。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荅

曰。刺此者必中氣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鍼染

於巷中肉節。即皮膚痛。

經氣所至。是謂氣穴。肉有節界。是謂肉節。染。著

也。巷。道也。中其氣穴則鍼著脉道而經絡通。失

其氣穴則徒傷肉節而反為痛害矣。○染。一本

遊。補寫反。則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

其真相搏亂而不去。反還內著。用鍼不審。以順

為逆也

補寫反用。病必益甚。不中邪而中筋。必乘虛及與真氣相亂。還著於內。皆以

不審逆順。用鍼者之罪也。

### 邪在五藏之刺

靈樞五邪篇全○二十五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

背。皮膚痛而寒熱者。皮毛為肺之合也。氣喘汗出者。肺主氣而腠理疎也。肺為藏府之華蓋

居於膈上。故欬則動及肩背。

取之膺中外腧。

膺中之外腧。雲門中府也。手太

陰本經穴。但雲門忌深。能令人逆息。

背三節五節之傍。以手疾按

之。快然乃刺之。

三椎之傍。肺腧也。五椎之傍。心腧也。皆足太陽經穴。以手疾按

其處覺快爽者。即取之。缺盆中以越之。缺盆。足陽明經

穴也。手太陰之脉上出於此。故當取之。以散越肺邪。但忌太深。令人逆息。○邪在肝

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

兩脇中痛。肝之經也。寒中。木乘脾胃也。惡血在

內。肝所主也。行善率掣其關節。肝主筋而邪居

之也。肝經自足大指上行。取之行間以引替下。行

行內踝。故時為脚腫。取之行間以引替下。行

足厥陰本經之榮。故可補三里以溫胃中。三里。足陽

以引去肝邪而止脇痛。補三里以溫胃中。三里。足陽

明經穴。補以溫。取血脉以散惡血。取肝經血絡

胃。可去寒中。取血脉以散惡血。取肝經血絡

散在內。取耳間青脉以去其掣。取肝經血絡

之惡血。取耳間青脉以去其掣。取肝經血絡

諸筋而與少陽為表裏。故取耳間青脈，可以去掣節。

○邪在脾胃，則病肌

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饑。陽氣不

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

俱不足，則有寒有熱。

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主肌肉也。陽有餘，則陰不足。

陽邪入府，病在陽明，故為熱中善饑。陽不足，則

陰有餘，陰邪入藏，病在太陰，故為寒中腸鳴腹

痛。若脾胃之邪氣皆盛，陰陽俱有餘也。脾胃之

正氣皆虛，陰陽俱不足也。故有寒有熱，隨之而

見。

皆調於三里。

此足陽明之合，可兼治脾胃之病。

○邪在腎，則

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

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

腎屬少陰而主骨。故其病為骨痛陰痺。又至真

要大論陰痺義更詳。見運氣類二十五。

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

盡取之

湧泉為足少陰之升。崑崙為足太陽之經。按經脈篇以腰脊肩背頸項痛為足

太陽病。故當取崑崙。餘為少陰病。故當取湧泉。二經表裏。凡有血絡者。皆當取之。

○邪

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

之其輸也

邪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其應補應寫。皆當取手厥陰心主之輸。

衛氣失常皮肉氣血筋骨之刺

鬲。樞衛氣失常篇○



黃帝曰。衛氣之留於腹中。搐積不行。苑蘊不得。常所使人肢脇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  
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育膜。散於胃腹。此衛氣之常也。失其常。則隨邪內陷。留於腹中。搐積不行。而苑蘊為病。故禁服篇曰。衛氣為百病母也。○苑鬱同。

伯高曰。其氣積於胃中者。上取之。積於腹中者。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

伯高對曰。積於上。寫人迎。天突喉中。  
積於上者。為喘呼逆。

息。故當寫之於上。人迎。足陽明經穴。天突。喉中。俱在脉穴。喉中。即廉泉也。積於下者。

寫三里與氣街

積於腹中者當寫其下。三里。氣街俱足陽明經穴。

上下

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一寸。重者雞足

取之

上下皆病。則上下俱當取之。如以上五穴是也。季脇之下一寸。當是足厥陰經章門

穴。病之重者仍當雞足取之。謂攢而刺之也。卽官鍼篇合谷刺之謂。詳見前六。○一本云季脇

之下深一寸。

診視其脉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

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

脉大而弦急。陰虛而真藏見也。

絕不至者。營氣脫也。腹皮急甚者。中和氣絕而脾元敗也。不宜刺矣。

黃帝問於伯

高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

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

兩眉者闕中也。其應主肺。故病在皮。唇色

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

脾氣通於唇。故病在肌肉。營氣濡

然者病在血氣

濡濕也。營本無形。若膚腠之汗。肌肉之脹。二便之泄利。皆濡然

之謂。其病在管。則氣血也。

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

目為肝之

竅。肝主筋也。

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

耳為腎之竅。黃腎主骨也。

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

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

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於四末。

病在

皮者。在陽分也。陽受氣於四末。以其皮淺氣浮也。故皮之部。輸於四末。肉之柱在

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病在肌肉。當治其柱。

柱者。膈之屬也。堅厚之肉。多在手足三陽分肉

間。以肉主於脾。而脾主四支也。足少陰之經。自

足心循內踝後。入足跟。以上膈內。出膈內廉。上

股內後廉。會於尻。臂貫脊。其肉俱厚。故亦為肉

之柱。血氣之輸。輸於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病

在血氣。當治其輸。輸於諸絡。謂諸經之絡。筋部無

穴也。氣血留居。則經絡壅盛。故當取之。筋部無

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病在筋者。不必分

隨病所在。其陰陽左右。但當

而治之。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

髓者也。

病在骨之屬者。當治骨空以益其髓。髓者骨之充也。故益髓即所以治骨。骨空

義詳經絡類十九。

黃帝曰：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病變化

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

者深之，間者小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

上工。

間者病輕。故用鍼宜淺宜小。甚者病重。故用鍼宜深宜衆。病變無窮。能隨其變而調

治得宜者。

曰上工。

五亂之刺

靈樞五亂篇全○二十七

黃帝曰：經脉十二者，別爲五行，分爲四時，何失

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

順則治，相逆則亂。黃帝曰：何謂相順？岐伯曰：經

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爲四時。四

時者，春秋冬夏，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

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此下言一時血氣之錯亂，非宿

疾有因之謂氣本五行，故曰五亂。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伯曰：

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

相干，亂於胃中，是謂大悞。清氣屬陽而升，在陰則亂，濁氣屬陰而墜。

在陽則亂。營氣陰性精專。行常順脉。衛氣陽性  
慄悍。晝當行陽。夜當行陰。若衛氣逆行。則陰陽  
相犯。表裏相干。亂於胃中。而為惋悶。故氣亂於  
總由衛氣之為亂耳。○惋。母本切。

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亂於肺則俛仰喘喝。

接手以呼。亂於腸胃則為霍亂。氣亂於內者。上則在腸胃也。○嘿。默同。俛。俯同。又音免。

亂於臂脛則為四厥。亂於頭則為厥逆。頭重眩仆。氣亂於外者。下在於四肢。上在於頭也。黃帝

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

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道。言所由也。邪之來去。必有其道。知其道。

則取病甚易。是謂保身之寶也。○按此四句。雖以鍼刺為言。然實治法之要領。不可不知也。大凡疾病之生。必有所自。是有道以來也。知其所以自而徑拔之。是有道以去也。能審其道。則自外而入者。自表而逐之。自內而生者。自裏而除之。自上來者。可越之。自下來者。可竭之。自熱來者。不遠寒。自寒來者。不遠熱。自虛而實者。先願其虛。無實則已。自實而虛者。先去其實。無虛則已。皆來去之道也。俗云來處來。去處去。此言雖淺。殊有深味。誠足為斯道之法。

黃帝曰

善願聞其道。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手少陰

心主之輪。

手少陰之輪。神門也。心主之輪。手厥陰大陵也。

氣在於肺者

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輪。

手太陰之榮。魚際也。足少陰之輪。太谿也。



氣在肺而取腎者。以少陰脉貫腎絡肺也。氣在於腸胃者。取之足太

陰陽明。不下者。取之三里。取足太陰之輸。太白也。足陽明之輸。陷谷

也。三里亦足陽明穴。氣在於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

足太陽榮輸。天柱大杼。俱足太陽經穴。不知不應也。當復取其榮輸二穴。通谷束

骨也。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後取其陽明少

陽之榮輸。臂足之絡有血者。必先去其血。在手者取手。在足者取足。手陽明之榮輸

二間三間也。手少陽之榮輸。液門中渚也。足陽明之榮輸。內庭陷谷也。足少陽之榮輸。俠谿臨

泣也。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

真經二卷 或真 三十一

氣補寫無形。謂之同精。凡行鍼補寫皆貴和緩。故當徐入徐出。在導氣。

復元而已。然補者導其正氣。寫者導其邪氣。是總在保其精氣耳。故曰補寫無形。謂之同精。

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言本篇之法。非為有餘不足而

設。特以亂氣相逆。但宜導治之如是耳。黃帝曰此因帝問補寫。故復及之以明其義也。

允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命曰治亂也。

四盛關格之刺。靈樞終始篇

○二十九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為紀。陰陽

定矣。終始。本篇名。詳載陰陽。鍼刺之道。今散類各章。陰者主藏。陽者主

府手足三陰俱主五藏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

於五藏陽主外故受氣於四末陰主內故寫者

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迎者迎其來而奪之

隨者隨其去而濟之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為陰六府

為陽傳之後世以血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

無道行私必得天殃不明至道而強不知以為知即無道行私也伐人長

命殃必及之天道不爽當知所畏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

經脉為紀天道陰陽有十二辰次為之紀人身血氣有十二經脉為之紀循環無端

終而後始。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故可終始。

平與不平。天道畢矣。脉口在手。太陰脉也。可候五藏之陰。人迎在頸。陽明

脉也。可候六府之陽。人之血氣經脉。所以應天地陰陽之盛衰者畢露於此。故曰天道畢矣。

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應四時也。

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脉不結動也。本

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

謂平人也。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應四時也。上謂人迎。下謂脉口。相應往來。如

下篇所謂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也。結瀯則不足。動疾則有餘。皆非平脉也。藏氣為本。肌

體爲未。表裏寒溫。司守不致相失。故必外  
之形肉。內之血氣。皆相稱者。謂之平人。少氣

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

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

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

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少氣者。元氣虛也。兼陰陽而言。故上之人

迎。下之脉口。必皆衰少無力。而兩手之尺寸亦

不相稱也。凡陰陽氣俱不足者。不可刺。若刺而

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但可將以甘

藥。甘藥之謂。最有深意。蓋欲補虛。非甘純不

可也。至劑。剛毒之劑也。正氣衰者。不可攻。故不

宜用也。非惟不可攻。而灸之亦不可。以火能傷

頁經二二卷 咸則真

陰也。臨此證者。不可忘此節之義。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

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

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

而躁病在手陽明。

人迎足陽明脉也。一盛二盛。謂大於氣口一倍二倍也。陽

明主表而行氣於三陽。故人迎一盛病在足經之少陽。若大一倍而加以躁動。則為陽中之陽。而上在手經之少陽矣。凡二盛三盛。病皆在足而躁則皆在手也。下倣此。人迎四盛

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

人迎盛至四倍。且大且數。

者。乃六陽偏盛之極。盈溢於府。格拒六陰。是為外格。按下文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

則此外格者亦死無疑。○又關格。脉口一盛病  
詳按。見脉色類二十二所當互閱。脉口一盛病

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脉口二盛病在

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脉口三盛病在足

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脉口。手太陰脉也。太

陰。故脉口一盛。病在足。經之厥陰。若加以躁。則  
為陰中之陽而上。在手厥陰心主矣。凡二盛三  
盛皆在足。而躁。脉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  
則皆在手也。

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脉口四盛。且

六陰偏盛。盈溢於藏。表裏  
隔絕。是為內關。主死不治。人迎與太陰脉口俱

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人迎主陽

脉口主陰。若俱盛至四倍以上。則各盛其盛。陰陽不交。故曰關格。可與言死期也。人迎

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寫一補。日一取

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人迎主府。故其一盛

病在膽經。肝膽相為表裏。陽實而陰虛。故當寫足少陽之府。補足厥陰之藏也。寫者二。補者一。

寫倍於補也。疎取之者。欲其從容。不宜急也。上氣言氣之至也。氣至而和。穀氣至矣。故可止鍼。

下放人迎二盛。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二寫一補

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



人迎二盛。病在膀胱。經膀胱與腎為表裏。表實而裏虛。故當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也。二寫一補。義見後。疎取。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太陰。上氣。義同前。

二寫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

和乃止。人迎三盛。病在胃經。胃與脾為表裏。胃實脾虛。故當寫足陽明。補足太陰。以上

三陽盛者。俱二寫一補。脉口一盛。寫足厥陰。而補足少陽。

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上氣。

和乃止。脉口主藏。故其一盛。病在肝經。肝實膽虛。當寫足厥陰。補足少陽也。補寫義見

後。上氣。脉口二盛。寫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一補。義同前。

一寫。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

乃止。脉口二盛。病在腎經。腎經實。膀胱脉口三

盛。寫足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寫。日二取之

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三盛。病在脾經

肝實胃虛。故當寫太陰。補陽明也。所以日二取之者。太陽主胃

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此釋上文脾胃二經之治也。太

言太陰。陽言陽明。脾與胃為表裏。故曰太陽主

胃。二經皆富於穀氣。較他臟為盛。故可日二取

之。○按上文人迎之治。治三陽也。皆曰二寫一

補。氣口之治。治三陰也。皆曰二補一寫。蓋以三

陽主表。病在表者宜寫倍於補也。三陰在裏。病在裏者宜補倍於寫也。皆以藏氣爲重。惟恐其或傷耳。又如厥陰少陽肝膽木藏也。東方多實。故可日二取之。太陰陽明脾胃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惟少陰太陽則二日一取之。蓋腎與膀胱爲天一之藏。真陰之原。故宜保重如此。聖人之顛根。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本。豈惟鍼刺爲然哉。

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脉閉塞。

氣無所行。流淫於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

之則變易而爲他病矣。俱盛三倍以上。即四盛也。陰陽俱溢。即溢陰溢

陽也。不開。即外關內格也。如此者血氣閉塞無所行。五藏真陰傷於內。刺之已不可。灸之則愈。

亡其陰而變生他  
病。必至不能治也。

約方關格之刺

靈樞禁服篇  
全〇二十九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受業。通於九鍼六十  
篇。且暮勤服之。近者編絕。久者簡垢。然尚諷誦  
弗置。未盡解於意矣。外揣言渾束爲一。未知所  
謂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小無極。高下無  
度。束之奈何。士之才力。或有厚薄。智慮福淺。不  
能博大深奧。自強於學。若細子。細子恐其散於

後世絕於子孫。敢問約之奈何。

六十篇古經數也。今失其傳編

絕簡垢。卽韋編三絕之謂。垢。塵污也。蓋古時無紙。書於竹簡。以熟皮編之。故曰韋編。外端本經篇名。所言渾束爲一大則無外等義。見前十二。

黃帝曰。善乎哉。問也。此

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

若欲得之。何不齋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

於是也。乃齋宿三日。而請曰。敢問今日正陽。細

子願以受盟。黃帝乃與俱入齋室。割臂歃血。黃

帝親祝曰。今日正陽。歃血傳方。有敢背此言者。

反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黃帝乃左握

其手。右授之書曰。慎之。慎之。吾為子言之。以血

塗口。傍曰。軟。血。○軟音霎。凡刺之理。經脉為始。營其所行。知

其度量。內刺五藏。外刺六府。經脉為始。必先行

營行有終始也。知其度量。脉度有短長也。內刺

五藏。外刺六府。分表裏出入也。○此六句與經

脉篇略同。詳審察衛氣為百病母。衛氣者。陽氣

經絡類首章。固者也。陽氣不固。則衛氣失常而邪從衛入。乃

生疾病。故為百病母。義詳本類而二十六。及疾

病類。調其虛實。虛實乃止。寫其血絡。血盡不殆

四。

矣寫實則虛補虛則實故虛實乃止病雷公曰  
在血者調之絡邪血去盡則不殆矣

此皆細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約也黃帝曰夫

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

約則神與弗俱約者要也約方約囊其道同也  
囊滿弗約則輸泄而傾方成弗

約則不切於用蓋雜則不精也易曰精義入神  
以致用也不得其精焉能入神有方無約即無

神也故曰神與弗俱所謂約者雷公曰願為下  
即前外揣篇渾束為一之義

材者弗滿而約之滿言欲博約言欲精弗滿而  
約之謂亦有不由博學而可

得其捷徑者否也黃帝曰未滿而知約之以為  
故曰願為下材

真經卷之七  
藏則領  
四一四

工不可以為天下師

因滿而約。約之善也。由博而精。精之至也。未滿而知

約。何約之有。未博而言精。何精之有。若是者謂之為工。安足為天下師。是以言約者非滿不可。

言精者非博不可也。

雷公曰。願聞為工。黃帝曰。寸口主中。

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

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

平人。

大陰行氣於藏。故寸口主中。陽明行氣於府。故人迎主外。人迎寸口一表一裏也。故

往來相應。欲其大小齊等。若引繩之勻者。是為和調之脈。然人迎主陽。故必於春夏微大。寸口

主陰。故必於秋冬微大。乃謂之平人也。

人迎大一倍於寸口。病在



足少陽一倍而躁。在手少陽。人迎二倍病在足。

太陽一倍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倍病在足。

陽明三倍而躁。病在手陽明。義見前章盛則為熱。虛

則為寒。緊則為痛。痺代則乍甚。乍間。此言人迎

乍間。即下文乍痛。乍止之謂。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痛則取

之分肉。代則取血絡。且飲藥。陷下則灸之。不盛

不虛以經取之。名曰經刺。緊則為痛痺。故當取分肉。代因血氣不調。

故當取血絡。且飲調和之藥。脉陷下不起者。有寒。滯。故宜灸之。若不因血氣之盛處。而病有留

經易通。寒易去也。脉陷下者以寒著於血而血結爲滯。故宜灸之也。代則取血絡。及不盛不虛

義見上文。寸口四倍者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

死不治。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其藏府之

病。義同前人迎四倍者。通其管輸。乃可傳於大數。大數曰

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且飲藥。陷

下則徒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者

飲藥亦曰灸刺。脉急則引。脉大以弱則欲安靜。

用力無勞也。營。經脉也。輸。榮輸也。大數。大法也。即經脉本輪終始。禁服等篇之義。

徒。但也。路下。義見上文。經取之。卽所謂經治者。或飲藥。或灸刺。皆可隨經所宜而治也。脉急者。邪盛也。宜設法引去之。脉大以弱者。陰不足也。宜安靜以養陰。用力無勞也。凡此皆大數大法也。故確知其盛。則但寫之。確知其虛。則但補之。確知其宜灸刺。則以灸刺。宜藥餌。則以藥餌。然必資學力。庶能無惑。是卽約方之要。渾束爲一之義也。若未滿而云約者。必不學無術之下材耳。焉得爲工。尚敢曰人之師哉。學者於此。必不可自欺以欺人也。

### 繆刺巨刺

素問繆刺論全○三十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

繆。異也。左

病刺右。右病刺左。刺異其處。故曰繆刺。治奇邪之在絡者也。

岐伯對曰。夫邪

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

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

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藏乃傷。

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如此則

治其經焉。邪氣自淺入深。而極於五藏之次者。當治其經。治經者。十二經穴之正刺

也。尚非繆刺之謂。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

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

病也。大絡者。十二經支別之絡也。病在支絡。行不由經。故曰奇邪。夫邪客大

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支而橫者為絡。邪客於大絡。故左注右。右注左。布於四末。而氣無常處。故當治以繆刺。帝曰

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

何以別之。岐伯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

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如

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脉也。繆刺之法以左取右

以右取左。巨刺亦然。但巨刺者刺大經者也。故曰巨刺。繆刺者刺其大絡。異於經者也。故口繆

頁經二卷 減刺類 四十八

刺。皆以治病之左右移場者。巨刺義出前第五章。

故絡病者其痛與經

脉繆處。故命曰繆刺。

絡淺經深。絡橫經直。故其病繆處也。

○帝曰。

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於足少

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

足少陰別絡並本經

上腎。從腎上貫肝膈。走於心包。故病如此。

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

如食頃而已。

疾雖如上而內無積聚者。刺然骨之前。即足少陰之榮。然骨穴也。食

頃。一飯頃也。後放此。○王氏曰。刺此多出。血令人立饑欲食。

不已。左取右。右

取左。

如病不已。在左者取右。然骨在右者取左。然骨。此即繆刺之法也。餘準此。病新

發者取五日已。

病新發者。邪未深也。雖不即愈亦不過五日而已矣。

○邪

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

外廉痛。手不及頭。

手少陽之支別。上出缺盆。上項注胷中。合心主。其經出臂

外兩骨之間。貫肘上肩。故病如此。

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

如韭葉各一痛。

中指當作小指。謂手少陽之井。關衝穴也。左右皆刺。故言各一

痛。○痛委偉二音。刺瘢也。

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

取左。此新病數日已。

上言左右各一痛。以左右俱病也。此言左取右。右取

左。以病有偏著也。皆繆刺之法。後準此。新病數日已。蓋言有不即已者。若係新病。亦不出數日

而已也。○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足厥

陰之別。循脛上。擊結於莖。故為疝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

各一痛。此足厥陰之井。大敦穴也。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

取右。右取左。男陽女陰。陽氣至速。陰氣至遲也。○邪客於足太

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足太陽支者。從巔下行。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

故為是病。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立已。

足太陽之井。不已。刺外踝下三痛。左取右。右取

左。如食頃已。外踝下足太陽之郄。金門穴也。三痛。三刺也。一日一刺。得效乃已。食



項義見前。○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胃中。喘

息而支。胛胷中熱。手陽明之脈。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其支者從缺盆上頸。故

為此病。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

疔。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手陽明之井。商陽穴也。○邪

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邪客於臂掌之間。手

厥陰經也。踝後者以兩踝言。踝中之後。則內關也。內關為手厥陰之絡。故當取之。先以

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

疔。二日二疔。十五日十五疔。十六日十四疔。月

死生。隨日盈縮以為數也。故自初一至十五日。月日以盈。為之生數。當一日一痛。一痛即一刺也。至十五日。漸增至十五痛矣。自十六至三十日。月日以縮。為之死數。當日減一刺。故十六日止。十四痛。減至月終。惟一刺矣。蓋每日一刺。以朔望為進止也。○邪客於足陽

蹻之脉。令人目痛從內眥始。陰陽蹻脉俱起於足跟。其氣上行。皆

屬於目內眥。故病如此。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痛。左刺

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外踝之下半寸所。足太陽申脉也。陽

蹻所生。故宜刺之。○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

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脉。下傷少

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脈出血。先

利藥。逐留內之瘀血也。凡墮墜者。必病在筋骨。

故上傷厥陰之脈。肝主筋也。下傷少陰之絡。腎

主骨也。刺然骨之前

出血。即少陰絡也。刺足跗上動脈。足厥陰之

也。○按王氏謂為陽明。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痛。

之衝陽似與此無涉。

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足厥陰之井。善悲驚

不樂刺如右方。墮跌傷陰。神氣散○邪客於手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失。故善悲驚不樂○邪客於手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立

入耳。故為耳聾。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立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立

聞。手陽明之井。商陽穴也。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

立聞。中指爪甲上。手厥陰之井。中衝穴也。以心主之脉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故宜取

之。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時或有聞者尚為可治。其不聞者絡氣已

絕。刺亦無益。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

右。右刺左。耳中如風聲者。雖聾猶有所聞。故宜刺如前數。當左右繆取之。○凡

痺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

死生為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痛數。鍼過其

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

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

在分肉間痛而刺之。謂隨痛所在。求

其絡而繆刺之也。

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漸多之。十

五日十五痛。十六日十四痛。漸少之。

此即月死生之數。義

如前。○按本篇以月死生為數。如上節曰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痛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

及月數則氣不寫。此氣候之刺數也。觀前二十

九章曰。厥陰少陽日一取之。太陰陽明日二取

之。少陰太陽。二日一取之。此又諸經亦有刺

數。當與此參酌為用。而別其盛衰。庶乎盡善。○

邪客於足陽明之絡。令人歛衄。上齒寒。

足陽明之脈起

於鼻之交頰中。下循鼻

外入上齒。故絡病如此。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

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刺右。右刺左。中指次指皆足陽明所出

之經。即厲兌穴次也。○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

得息。欬而汗出。足少陽支者下胛中。貫膈循脇肋。故為此病。刺足小

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足少陽之井竅陰穴也。

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

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溫衣飲食言飲

食俱宜。○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嗌痛不可

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足少陰之脉循喉嚨。故嗌痛不可內

食。其別者并經上走於心包。故善怒而氣上走於賁門之上。蓋邪在少陰。腎水必虛。陰火上熾。故爲監痛善怒等病。○刺足下中央之脉各三內。納同。賁。奔秘二音。

痛。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足下中央。少陰之井。湧泉穴也。

左右俱痛者各刺三痛。痛在一邊者繆刺之。

監中腫不能內唾。時不

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

左。

然骨之前。足少陰之榮。然谷穴也。

○邪客於是太陰之絡。令

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

足太陰之脉絡。上入腹。布

胃脇而筋著於脊。故爲病。刺腰尻之解。兩胛之如此。控引也。眇。季脇下也。

上是腰俞。以月死生為痛數。發鍼立已。左刺右。

右刺左。

腰尻骨解兩脚之上者。督脉腰俞之傍也。以月死生為痛數。善如前。腰俞止一

穴居中。本無左右。此言左取右。右取左者。必腰

俞左右。即足太陽之下膠穴也。腰尻兩脚義。詳

本類後四十。

九。○脾音申。○邪客於是太陽之絡。令人拘攣。

背急引脇而痛。

是太陽經挾脊抵腰中。故拘攣背急。其筋從腋後入腋下。故引

脇而痛。

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

痛刺之傍三痛立已。

此刺不拘俞穴。但自項大椎為始。從下數其脊椎。或

開一寸半。或開三寸。俠脊處疾按之。應手而痛。即刺處也。脊之兩傍各刺三痛。病當自已。○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

舉。樞中。髀樞也。足少陽脉所由行者。

刺樞中以毫鍼寒則久留

鍼以月死生為數立已。

髀樞中。足少陽環跳穴也。若寒者。須久留鍼。則

寒邪乃去。故以月死生為數。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

繆刺之。

諸經所過者不病。言病不在經而在絡也。故繆刺之。若病刺在經。則謂之巨刺

矣。

○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脉出耳前者。

此復言手陽明之耳聾。言刺商陽如前也。刺其道脉出耳前者。手陽明脉。正當足少陽聽會之

分也。○齒齲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脉入齒中者立

已。齧齒痛也。手陽明之脈貫頰入下齒中。故當

刺大腸經之商陽也。如不已則刺其痛脈之

入齒中者。○按甲乙經注手陽明脈商陽二間

三間合谷陽谿偏歷溫溜七穴皆主齒痛。○齧

丘禹切。○邪容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

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邪容於五藏之

間必各引其經而痛但視病處各取其井而繆刺之視其脈出其血間日

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有血絡者當刺去其血亦如數○繆傳

引上齒齒屑寒痛視其手背脈血者去之繆傳者病

在下齒而引及上齒也上齒屬足陽明下齒屬

手陽明今上下引痛者當視手陽明之絡有血

者當視手陽明之絡有血

者先。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痛。手大指次指爪

甲上各一痛。立已。左取右。右取左。足陽明中指爪甲上。謂厲

兌穴也。手大指次指爪甲上。手陽明商陽穴也。○邪客於手足少陰太

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

手少陰心也。足少陰腎也。手太陰肺也。足太陰脾也。足陽明胃也。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額

之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

若尸。或曰尸厥。五絡俱竭。陰陽離散也。身脉皆動。筋惕肉瞤也。上下離竭厥逆

氣亂。昏憤無知。故名尸厥。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

或則頁

韭葉。足太陰之井。隱白穴也。後刺足心。足少陰之井。湧泉穴也。後刺

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痛。足陽明之井。厲兌穴也。後刺手大

指內側。去端如韭葉。手太陰之井。少商穴也。後刺手心主。

手厥陰之井。中衝穴也。凡邪之在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故取之。少陰銳骨之

端各一痛立已。謂神門穴。手少陰之腧也。不已以竹管吹其

兩耳。以小竹管納對耳孔。用力吹之。勿令氣泄。所以溫助五絡。氣可復通也。○新校正云。

按陶隱居謂吹其左耳極三度。復吹其右耳三度也。鬢其左角之髮方一

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鬢

剃

同。左角之髮。五絡之血餘也。燔治。燒製為末也。飲以美酒。助藥力行血氣也。補以其類。故可使尸厥立已。○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脉。切而從之。審其

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病在經者。治從其經。但審其虛實而

調之。調者。如湯液導引之類皆是也。調之而有不調。然後刺其經脉。是謂經刺。亦曰巨刺。有

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病在大絡也。故當繆刺之。

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皮部有血絡者。邪在皮膚。孫絡也。故當盡取其血。凡此刺經者。刺大絡者。刺皮部血絡者。各有

其治。所以辨繆刺之術數也。